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48,981,6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angds985@dunan.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民爆业务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产品覆盖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等，形成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工程承包一体化产业链，为国内资质最齐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自动化生产技术行业领先。

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918,788,607.36	3,633,186,954.20	7.86%	2,885,254,1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41,905.32	404,645,676.51	10.43%	219,431,9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80,384.87	330,723,196.09	22.21%	201,852,6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4,377.37	714,834,875.08	22.78%	753,401,0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3240	10.43%	0.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3240	10.43%	0.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01%	0.28%	3.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572,399,683.86	12,205,606,121.03	3.01%	12,041,188,6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7,941,327.45	5,980,278,699.77	5.98%	5,585,924,925.8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6,293,742.50	1,032,678,043.60	1,094,846,280.89	1,214,970,5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8,798.23	187,779,678.12	184,376,828.86	51,786,6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69,546.27	195,726,959.24	170,064,858.55	3,719,0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308.76	363,016,541.87	253,325,708.56	248,660,81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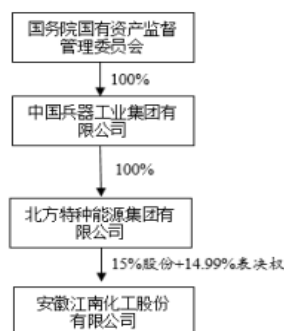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	272,477,628	196,904,882	质押	272,477,628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87,347,25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3%	14,087,182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789,251	8,789,2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对江南化工来说是挑战叠加的一年、是变革的一年、是充满机遇与希望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的突如其来，同时，公司民爆业务部分核心区域又遭遇洪水灾害。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顶住下行压力、保持发展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以苦干实干快干的精神力推各项工作，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公司发展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2020年12月25日，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收购江南化工正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成为江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26日，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及控制人变更，引进了央企军民融合产业资源优势，将为江南化工注入优质的国际民爆资产，拓宽国内民爆市场布局，建设优势的人才骨干队伍，并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及干部管理中党的领导，是江南化工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里程碑，对于中国民爆行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其中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62,508,429.78元，同比上升7.39%，新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56,280,177.58元，同比上升9.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766,065,306.85	195,050,167.54	55.47%	11.85%	24.74%	0.13%
民用炸药	1,378,560,767.25	313,859,349.96	49.31%	0.01%	4.04%	-0.58%
爆破工程服务	1,411,305,090.78	101,849,977.60	17.86%	16.61%	100.08%	-1.9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购买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管理权仍在移交的过程中，无法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2、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购买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019年该公司仍由原股东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原股东享有，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3、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590,000.00元，设立子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青海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